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周方洁先生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

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周方洁先生，于2019年1月2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。

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2018年10月26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的决定》，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2018年11月9日，证监会、财政部、国资委联合发布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鼓励各类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强化激励约束，促进公司夯实估值基础，提升公司管理风险能力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为维护公司价值，提升股东权益，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三、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方式、价格区间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1、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：

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。

2、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：

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。

3、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：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/股。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、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。

4、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

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，不高于10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，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元的条件下，假设用全额10,000万元以14元的股价进行回购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714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396,662,205股的1.80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5、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

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，不高于10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。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

四、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，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

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。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。

五、 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

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六、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

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订相关回购议案，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